

# 來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退款方式流程

## 國內團體行程

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活動時：

於出發前 41 天以前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5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31 至 40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1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21 至 30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2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2 至 20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3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1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5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當天取消訂單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、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
若旅行社為履行契約已支出之費用超過上開規定時，旅客須就旅行社之實際支出支付取消費。

收取手續費標準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內容為主。

## 國內自由行程

台灣自由行取消規則及手續費相關規定：

取消收取標準：以商品總價格(含稅) 減「本公司每人之行政手續費 NT\$500」減「交通運輸退票手續費 or 罰金」減「酒店取消費用手續費 or 罰金」= 實際可退金額。

交通運輸取消之手續費或罰金，視各交通運輸公司規定收取。

住宿酒店取消之手續費或罰金，依各個飯店回覆之金額為主。如為全程保證住房，欲取消行程，恕不另外退費。

## 國外(團體)行程

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活動時，請儘早來電告知；

出發前 41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5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31 天至 40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1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21 至 30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2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2 至 20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3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1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5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當天取消訂單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、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
若旅行社為履行契約已支出之費用超過上述規定時，旅客須就旅行社之實際支出支付取消費。

收取手續費標準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內容為主。

## 國外團體自由行程

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活動時：

於出發前 21 至 30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1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11 至 20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2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4 至 10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30%手續費；

於出發前 1 天至 3 天取消訂單，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 70%手續費；於出發當天取消訂單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、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
若旅行社為履行契約已支出之費用超過上述規定時，旅客須就旅行社之實際支出支付取消費。收取手續費標準依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內容為主。

國外(個人自由行程)取消作業費用規定：

取消收取標準：以商品總價格(含稅) 減「本公司收取之費用」減「航空公司退票手續費 or 罰金」減「飯店取消費用手續費 or 罰金」= 實際可退金額。

機票取消之手續費或罰金，視各航空公司規定收取。

飯店取消之手續費或罰金，依各個飯店回覆之金額為主。如為全程保證住房，欲取消行程，恕不另外退費。

本公司收取每人之退票手續費，短程線(香港/澳門/大陸/東北亞/東南亞/印度西亞/太平洋島嶼)NT\$1000，長程線(美國/加拿大/中南美洲/歐洲/澳洲/紐西蘭/南太平洋/非洲)NT\$2000。